

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 修正總說明

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茲配合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為確保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之審查品質，定明審查會之組成、任務、審查程序、利益迴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範，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配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改稱「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稱審查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應本法新增參審員及配合其任期，修正審查會委員之任期。(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定明審查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定明審查會審查決定通知書送達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本法第五章施行之日定明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 審查會作業辦法	精神疾病 <u>強制鑑定</u> 強制 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 法	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 定,原「精神疾病強制鑑 定、強制社區治療審 查會」,修正為「精神疾 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 係因應修法後,強制住院 改由法院裁定,審查會僅 就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 療許可與否進行審查,爰 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 衛生法(以下簡稱本 法) <u>第五十三條第五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 衛生法(以下稱本法) 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訂定之。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爰將 現行規定「第十五條第 四項」修正為「第五十三條 第五項」。
第二條 精神疾病強制 社區治療審查會(以 下簡稱審查會) <u>得分 區域,辦理第四條所 定任務;其區域由中 央主管機關劃分公告 之。</u>	第二條 精神疾病 <u>強制 鑑定、強制社區治療 審查會</u> (以下稱審查 會)為應審查業務需 要,得以分區方式辦 理。其 <u>區域劃分</u> 由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配合本法第五十三 條第一項及第五十 四條第二項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二、審查會之區域劃 分,衛生福利部業 於一零三年二月二 十七日以衛部心字 第一〇三一七〇一 五九七號公告,分 為北部地區及南部 地區。
第三條 審查會 <u>委員</u> ,由 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聘期 <u>三年</u> ,期滿得續 聘。 審查會 <u>委員</u> 為醫	第三條 審查會成員,由 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聘期二年,期滿得續 聘。 <u>前項</u> 審查會成員	為利實務運作及參考本 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 定之參審員任期,調整審 查會委員任期為三年,並 酌修文字。

<p>事人員、社會工作師者，應有七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p>	<p>為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者，應有七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p>	
<p>第四條 審查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機構)之下列申請：</p> <p>(一)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強制社區治療。</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p> <p>二、就法院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定強制社區治療案件，審查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提報之強制社區治療計畫，並通知該指定機構辦理強制社區治療。</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審查會任務。</p> <p>三、第二款所指強制社區治療計畫所需檢具之文件、資料，另規定於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管理辦法第二條。</p>
<p>第五條 審查會審查前條案件時，應邀集符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各類委員，合計七人以上為之。</p> <p>前項審查以會議方式為之，主席由出席人員互推。</p> <p>審查會議，應有三</p>	<p>第四條 審查會得依受理案件性質，邀集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各類成員七人以上審查之。</p> <p>前項審查以會議方式為原則，<u>必要時得以書面或訪查方式為之。以會議方式審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並修正引用之條次，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各類委員包括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p>

<p>分之二以上<u>委員</u>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許可之決定。</p> <p><u>前項</u>決定，應作成書面通知，並以<u>郵寄</u>、<u>傳真</u>或<u>電子</u>方式送達<u>嚴重病人</u>、<u>保護人</u>、<u>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u>、<u>指定機構</u>及其<u>所在地主管機關</u>。</p>	<p>時，<u>主席</u>由出席人員互推之。</p> <p><u>審查會議</u>應有<u>第一項</u>所定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許可之決定；以<u>書面</u>或<u>訪查</u>方式<u>審查者</u>，亦同。</p> <p><u>前項</u>許可，指本法<u>第四十一條第三項</u>、<u>第四十二條第二項</u>、<u>第四十五條第二項</u>或<u>第三項</u>所定<u>強制住院</u>、<u>延長強制住院</u>、<u>強制社區治療</u>或<u>延長強制社區治療</u>之許可。</p> <p><u>第三項</u>決定，應作成書面通知書，並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送達申請人及本法<u>第四十一條第三項</u>、<u>第四十二條第二項</u>、<u>第四十五條第二項</u>或<u>第三項</u>所定之人；其以<u>傳真</u>或<u>電子</u>方式送達者，應於事後以<u>書面</u>補正。</p>	<p>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專業人士，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為符合實務上之運行模式，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部分內容。</p> <p>四、因本法已有相關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p> <p>五、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另為定明審查決定通知書應送達之對象及符合實務運作模式，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項後段文字，並移至第四項。</p>
<p><u>第六條</u> 審查會委員應以客觀、公正態度為案件之審查，並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審查內容或因審查而知悉之資訊，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p> <p>二、不得將各類審查文件攜出審查場</p>	<p><u>第五條</u> 審查會成員應以客觀、公正態度為案件之審查，並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審查內容或因審查而知悉之資訊，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p> <p>二、不得將各類審查文件攜出審查場</p>	<p>條次變更，酌修文字。</p>

<p>所。</p> <p>三、本人或配偶現有或於一年內曾有僱傭關係之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所設立之精神醫療機構之申請案件，應行迴避。</p> <p>四、嚴重病人為本人、配偶或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家屬之申請案件，應行迴避。</p>	<p>所。</p> <p>三、本人或配偶現有或於一年內曾有僱傭關係之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所設立之精神醫療機構之申請案件，應予迴避。</p> <p>四、嚴重病人為本人、配偶或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家屬之申請案件，應予迴避。</p>	
<p>第七條 審查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科技通訊設備方式使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時，得視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到場說明。</p>	<p>第六條 審查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科技通訊設備方式使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時，得視同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之到場說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引用之條次。</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施行之日</u>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九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五章、第八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後二年施行。」本辦法所定內容為上開本法除外規定施行日期範圍，爰以本法第五章施行之日為施行日期。</p>